

#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文件

津职师大发〔2018〕5号

---

## 关于印发《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创想梦工场” 众创空间创业导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创想梦工场”众创空间创业导师管理办法（试行）》业经2017年12月28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创想梦工场”众创空间创业导师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借鉴和利用学校和社会创新智力资源，提高大学生的创业能力和创业成功率，并为天津市创业导师提供人力资源储备。依据《天津市大学生创业导师管理办法》（津人社局发〔2016〕37号）精神，结合学校“创想梦工场”众创空间发展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创业导师的来源

第二条 “创想梦工场”众创空间创业导师（以下简称“创业导师”），是指具有创业经验和社会责任感的成功企业家以及法律、财务、金融界和创业投资领域、管理咨询行业的专家和学校有创业经验的教师、辅导员。

第三条 创业导师的遴选、评审及日常管理，由众创空间管理办公室负责。

## 第三章 创业导师的聘任

第四条 聘任条件：

(一)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具有社会责任感，关爱大学生成长，愿意成为大学生的良师益友；

(二) 能够帮助大学生掌握创业政策、树立创业意识、开拓创业思路、策划创业方案、拟定创业项目、建设创业团队、指导创业管理、分享创业经验、提供创业资源；

(三) 有丰富的创业辅导经验或成功的创业经历，具备某一领域的专业知识和实践平台，有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四) 身体健康，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

#### 第五条 聘任程序及聘期：

(一) 拟聘导师经众创空间管理办公室考察后，报创业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聘任，组成创业导师团。在与入驻众创空间团队对接工作中，团队有权选择辅导导师，辅导导师有权选择目标团队。双方同意后，签订辅导协议，并开展相关工作；

(二) 每位创业导师聘期 2 年，聘期结束后，根据其履行职责情况，决定是否续聘。

### 第四章 创业导师的职责与权利

#### 第六条 创业导师的职责：

(一) 为在校生开展与创业主题相关的课程、讲座、沙龙或论坛；

(二)为“创想梦工场”众创空间寻求咨询的团队给予专业的指导帮助。保持与创业者的沟通交流,并针对其困惑和问题给予指导;

(三)企业导师需为校内创业导师提供到企业学习交流的机会;

(四)每学期至少三次与“创想梦工场”众创空间管理办公室沟通所辅导团队的创业进展情况;

(五)对有成功预期的项目或团队,愿意风险投入,并向创业投资机构推荐;

(六)保守创业项目的商业秘密。

#### 第七条 创业导师的保障:

(一)获得由学校“创想梦工场”众创空间颁发的创业导师证书;

(二)享有参与学校项目路演以及导师团组织开展的各类交流活动与研讨项目的权利;

(三)依法依规与入驻“创想梦工场”众创空间的企业对接并签订辅导协议的导师,可以享有该企业部分股权,具体以与企业签订协议细则为准;

(四)根据“创想梦工场”众创空间创业导师的工作情况,每年对导师进行评估,评选出本年度导师比例的30%为“优秀创业导

师”，由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荣誉证书。其所指导的创业项目可申报优秀指导教师创业项目，并给予 4000 元的经费支持；

（五）根据导师需要和学校实际情况，对导师及导师企业进行形象展示与宣传，优先安排参加招聘活动，帮助企业选聘优秀人才；

（六）对为在校生提供创业见习（实习）的企业，可授予“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大学生创业实践基地”；

（七）支持创业导师开展与辅导项目相关的调研交流工作。

## 第五章 创业导师的工作方式

第八条 创业导师为学校提供课程讲座的方式：

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计划至少提前半个月与导师商定主题并预约时间，由专人负责与导师对接开展活动，对活动结果进行记录反馈并按规定存档。

第九条 创业导师为入驻团队提供咨询辅导的方式：

（一）创业咨询：团队的一般性问题，可采取与导师一对一的交流方式，达到请教、咨询的目的；

（二）专题诊断：团队项目较为复杂的问题，由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组织专家组专题研讨、诊断活动，为团队出谋划策；

（三）一对一辅导：入驻团队若需要一个相对固定的导师在一段时间内就专项问题进行请教与辅导，需与相应的导师进行双向选

择，双方达成一致后，可采取由入驻团队与创业导师签订一对一辅导协议，进行深度辅导；

（四）以上三类咨询由专人负责对活动情况及结果进行记录反馈并按规定存档。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条 创业导师在聘任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予以解聘：

（一）无正当理由连续 3 次不接受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的创业指导工作的；

（二）以学校创业导师名义在社会上从事创业导师职责范围之外的活动，严重损害学校形象的；

（三）泄漏创业项目商业秘密的；

（四）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创业导师职责的。

本办法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创想梦工场”众创空间聘请的所有创业导师，由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校领导

---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1月9日印发

---